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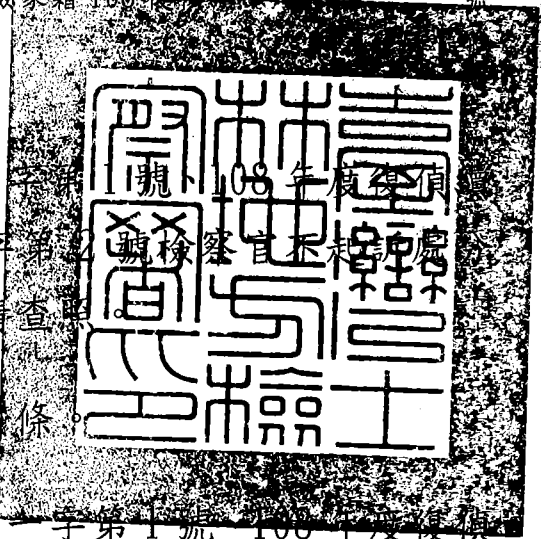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08 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霜 108 復偵續一 1 字第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復偵續一 字第 1 號、108 年度復偵字 第 2 號案件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黃良傑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復偵續一 字第 1 號、108 年度復偵續字 第 1 號、108 年度復偵字 第 2 號案件，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黃良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吳昭瑩

裝

訂

線